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通告

二零二二年度第44號

有關攝錄本校實習老師於校內課堂表現事宜

為提升本校實習老師的教學表現，學校會於實習老師教授的其中幾節課堂中進行攝影或錄影，而攝錄對象主要為實習老師，並不會拍攝學生之正面肖像。及後，課堂中所攝錄的內容或會供實習老師與其所屬大學用作教學反思及討論，而上述內容亦會供實習老師呈交予其所屬大學作為於本校教學的證明。現特函奉達，祈請於10月6日（四）或前簽填覆函。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校（電話：2712 1543）與陳玉婷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主曆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



易惠如校長 啟

覆 函

敬覆者：

茲收到 貴校二零二二年度第44號通告，知悉有關攝錄本校實習老師於校內課堂表現事宜，端此函覆。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易惠如校長 台鑒

____年級 ____ 班學生_____ ()

家 長：_____ 簽 署

主曆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44)